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核心技术人员</b>						
1	顾荣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2	单晴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3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小计				<b>1.80</b>	<b>3.60%</b>	<b>0.024%</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 人）				38.20	76.40%	0.5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00	80.00%	0.526%
<b>三、预留部分</b>				10.00	20.00%	0.132%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b>0.658%</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